

檔 號：549301008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袁新桃 專員 Email: yxiao@nsc.gov.tw

電話：02-27377572

工學院機械系張所銘
工程學系系主任張所銘

<http://ann.doc.ntu.edu.tw/>
已上網公告
編號第981591號

擬：

1. 請文書組上網公告。
2. 請各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窗口至公文公告系統(<http://ann.doc.ntu.edu.tw/>)下載轉知所屬相關系所。
3. 本校申請截止時間為 98 年 7 月 30 日(四)下午 5 點前，欲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填具本校「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申請書」(http://research.rdo.ntu.edu.tw/form/b_4_0.doc)送研究計畫服務組(第 1 行政大樓 308 室)，以利校方如期彙整造冊函送。★如未能於本校截止日前線上申請，請事先來電告知本組。
4.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說明」(表 C035A)，請洽研發處技轉組加蓋戳章。
5. 影印送研發處技轉組、醫學院研發分處。
6. 於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800367121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8D2010231.DOC, 098D2010248.DOC) (098D2010231.DOC, 098D2010248.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並自本(98)年6月1日起生效；另本(98)年第2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自98年6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受理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學要點)第2點第1款業已修正，並自98年6月1日起生效，原規定第2點第1款，有關申請機構增列「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計畫申請人應先行依申請機構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且申請機構須查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98年7月31日下午7時前完成全部線上申請作業，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98)年第2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期限自98年1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 四、檢附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書表如附件一、二，請各計畫執行機構自行於本會網站

(<http://web.nsc.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

收文日期：98年06月03日



文號：098校 022282

98年6月5日
文書組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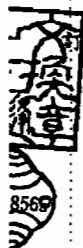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五、本會產學業務聯絡人：綜合業務處三科袁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572。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人：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800-212-058或02-2737-759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1所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陳力俊副主委室、張文昌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綜合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06/02
15:40:3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6年12月26日第591次主管會報核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年2月26日第64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年5月21日第65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98年6月1日生效)

第一章 通則

一、(立法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以下稱計畫執行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合作企業:係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
- (四)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係指為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 (五)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開發型):係指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 (六)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應用型):係指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七)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

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八)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九)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或機制之制定)

計畫執行機構應制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與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

第二章 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

四、(公告及申請期限)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一次、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二次，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得隨時於預計開始執行之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為出資比等相關文件。

(五)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

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六)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七)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八)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六、（申請執行期間）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二年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一年。

七、（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含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並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2)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申請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會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覓得合適人選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惟應計入本會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例。

(3)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得依本會所訂標準，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研究設備費。

(三)管理費。

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研究主持費：

(1)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二萬元）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

(2)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2.管理費：本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會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等研究人力費用。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2.研究設備費。

3.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申請先導型及開發型者，合作企業得將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人員費用，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但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研究人力費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亦同。

八、（研究經費補助額度）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本會對於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每年度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

本會對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依審查結果，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九、（審查方式與期間）

本產學合作計畫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本會得通知申請人到本會簡報。

本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審查重點）

本會得依產學合作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產學合作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審查重點如次：

(一)審議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企業界之技術需

求、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等。

- (二)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三)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等。
- (四)考評產學合作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五)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審議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六)審議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申請作為出資比之相關評價文件資料。
- (七)審議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八)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計畫執行機構依據本要點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本會得納入審查。

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

十一、(核定通知)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會核定後，由本會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補助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本會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會得註銷該計畫。

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或依本要點第十五點或第十六點規定應繳納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等證明資料向本會請款。

十二、(核定條件附加)

本會之補助核定通知，得附加下列條件：

- (一)計畫執行機構於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依據本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作企業

十三、(合作企業之遴選)

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
- (二)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

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十四、(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每年每家合作企業配合款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
- (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四十。

合作企業應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會研究主持費。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合作企業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十五、(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
- (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並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

十六、(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並應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一)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

(二)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得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會研究主持費。

第十四點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

十七、(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一)

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合作企業退出或加入之情事者，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合作企業中途退出或加入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知本會。

前項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因有合作企業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產學合作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計畫執行機構得函請本會同意註銷計畫；本會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

十八、(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二)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機構應於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申請本會補助經費時，檢附中途加入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辦理加入程序，其所提供之配合款，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金額，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書面同意，由計畫執行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得自其簽署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日起，享有自該日後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授權，授權期間迄至第一年原合作企業之授權終止日。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應依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剩餘年數之計畫總經費，並依據本要點規定之比率計算應繳交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於加入年度開始繳交。

第四章 研發成果、結案報告

十九、(研發成果)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但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五十者，該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屬於本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第一項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者，得將派員參與研究、提供設備等列為出資比。

第一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會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會為必要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二十、（督導及報告義務）

經核定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於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執行機構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會。

計畫執行機構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應提供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本會得對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

二十一、（結案報告）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

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

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二十二、（報告查核及改善通知）

本會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二十三、（補助經費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銷。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

計畫執行機構於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計畫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有前項之情形者，應通知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

(二)經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並通知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 1.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對本會所有補助申請案。
- 2.自次年度起對計畫執行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
- 3.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4.要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二十四、(違約規定)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得不再核給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

計畫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會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二十五、(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

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六、(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處理)

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二十七、(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八、(其他事項)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之衝擊，減輕產學計畫合作企業之負擔，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得調降百分之五十，適用期限及方式如次：

(一)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之新申請案：

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執行機構依規定函送本會提出申請，且經本會核定計畫執行起日係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適用；多年期產學計畫之第二、第三年計畫，其計畫執行起日非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故不適用本款。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之金額。

(二)以前年度核定之多年期產學計畫：

九十六年度核定多年期產學計畫之第三年計畫、九十七年度核定多年期產學計畫之第二年計畫，其申請及執行符合前款適用期限者，得依原規定繳交之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調降百分之五十。

(三)符合前二款之該年期計畫企業配合款得調降期間一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2009/6/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

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申請條碼編號：_____），
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
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
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列印時系統自動帶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先導型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型 先期技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 (簡稱應用型)			
研究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計畫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處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學門 (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 門 代 碼	名 稱 (如為其他類, 請自行填寫學門)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向性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本年度申請主持國科會各類產學合作計畫 (含預核案) 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優先順序 (不得重複) 為第 。				
本產學合作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勾選下列任一項, 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下列各欄位均應切實填寫

本企業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名稱：_____，主持人：_____，申請條碼編號：_____），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及依計畫類別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事宜。
- 二、本公司就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保證接受國科會審查後所認可之範圍及數額。
- 三、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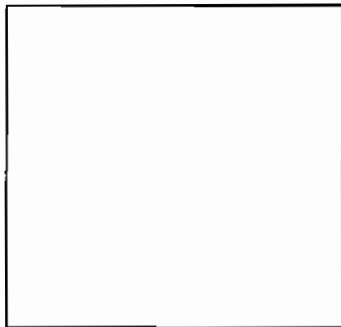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負責人：_____（簽名）

合作企業印鑑：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總)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			傳 真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研發人員配置 (申請應用型產學計畫者得免填之)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主要研發設施	1.	2.		5.		
	3.	4.				
派員共同研究	第1年 名，第2年 名，第3年 名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C03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請參閱表C037A)：</p> <p><input type="checkbox"/>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3、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3項證件得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4、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並應提供派員、設備相關等評價書面資料及說明，經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後，併入計畫申請書，以供本會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5、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二、合作企業研究現況說明

1.公司現況：

2.詳述公司研發人員及設施之情形：

3.公司目前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產品價值、技術、管理服務績效等需求：

4.最近5年研究發展成果：

三、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及其預期效益

四、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其權益分配情形等（含權利金）及其他相關說明

計畫主持人：_____（請簽名）

合作企業 5 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年 月～ 年 月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執行計畫完成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計畫總經費	補助或輔導單位	補助或輔導經費	自籌經費

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該指派人力之預期工作規劃

(如無者，免填)

請具體說明，該派員之學經歷、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參與計畫實驗、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

- (一)合作企業申請派員作為出資比，應由計畫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 (二)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以供不定期查核管考。

二、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第四項(表 C004 及表 C004A)、第五項(表 C005)、第六項(表 C006)、第七項(表 C007A)、第八項(表 C008A)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就地查核機構為 9%，非就地查核機構為 8%」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 (三)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九項(表 C009)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 (四) 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填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攬，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本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表 C010)。
- (六) 合作企業配合款須編列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台幣 2 萬元)及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台幣 1 萬元)；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台幣 1 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表 C004A)。
- (七)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表 C007A)、「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表 C008A)限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八) 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如下：
 1. 先導型：每年每家合作企業配合款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之金額。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40%。
 2. 開發型：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30%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之金額。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3. 應用型：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之金額。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 (九) 開發型(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 15%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應用型(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合作企業應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 8%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十) 合作企業應於本會核定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後，將計畫配合款全額一次付清，撥入計畫執行機關指定之專戶內核實動支。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 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全程 總經費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三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三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業 務 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 理 費							
博士後研究預估經費							
合 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博士後研究	國內、外地區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大陸地區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參與計畫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設備費用							
申請作為出資比合計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如無者，免填)							
說 明	1.請參考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2年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3年， 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1年。 3.依規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 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轉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 者，亦同。 4.產學計畫執行期間為1年者，於本會核定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後，先期技轉授權金應一次付清；執 行期間為1年以上者，本會係就第2年或第3年計畫逐年核定當年度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並 逐年進行先期技轉授權金計算事宜，合作企業得一次付清先期技轉授權金，亦得逐年辦理授權金繳 交事宜。 5.請分年列述。						

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項下提供之項目（※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列之）				
合作企業名稱				
配合經費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全程 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配合款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參與計畫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設備費用				
申請作為出資比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 三、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別填列。 四、請分年列述。				

三、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總)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三) 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 (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列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並分年列述博士後研究參與本研究計畫之
 - 1.目的及必備之專長。
 - 2.研究項目。
 - 3.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4.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 (四)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表 C003

四、研究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三)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 (四)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費,以本會經費編列者,請填寫表 C004,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編列者,請填寫表 C004A。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 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 元 數 (2)	獎助月數 (3)	小計 (4) = \$2,000 × (1) × (2) × (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總計 (三) = 合計 (一) + 合計 (二)						

表 C004

共 頁 第 頁

四-1、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如為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須編列總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台幣 2 萬元）及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台幣 1 萬元）；如為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須編列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台幣 1 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合作企業若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會研究主持費。
- (二) 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得依本會所訂標準，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 (三) 已依本會所訂標準，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之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仍可依不逾本會所定酬金標準之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 (四)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後研究、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合作企業：								
類別	姓名	學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酬金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六、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 60 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國科會補助款	合作配合款	企業需求 提供配合 款之其他 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計								

七、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由合作企業支付）：

- （一）限本產學合作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類別分為「實驗」、「研究」、「田野調查」等。
- （三）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四）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web.nsc.gov.tw/public/data/471214491471.doc>）。
- （五）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六）請分年列述。

八、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一) 限本產學合作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請分年列述）。

九、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一) 若需使用本會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二)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會網站之「貴重儀器管理系統」(<http://nscnt07.nsc.gov.tw/vi/>) 項下查詢。
- (三)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 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得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四)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用費用	備註
合 計			

表C009

共 頁 第 頁

十、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台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合計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十一、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研究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研究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5 百字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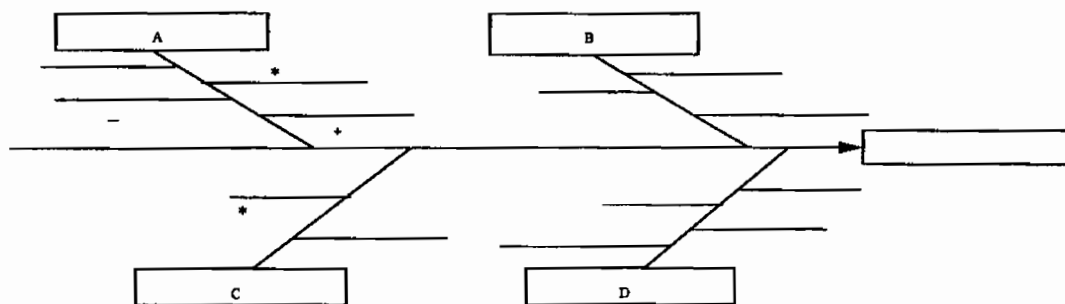
(二) 計畫英文摘要。(5 百字以內)

十二、計畫內容（請就以下各點分別述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請述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一) 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產學合作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情況、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並分析比較現行既有技術能力、專利布局情形、產品市場需求及競爭力（成本）評估。
- (二) 執行優勢（請說明合作企業參與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優勢為何）。
- (三)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說明。請分年列述：1.本產學合作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四)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2.對於學術研究、產業界、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本產學計畫之技術或知識服務應用等範圍（請以量化數據說明對合作企業的貢獻，如提升多少產值等）。4.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十二-1、產學計畫之需求性 (請就產業、技術或知識服務等構面，說明本產學計畫係為解決何種問題)。

技術關聯圖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十二-2、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請逐年填列)

甘特圖 (第×年)

月次 工作項目	××年度												備註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A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Ex.		●											
A2 工作項目××××××			Ex.		●									
...														
B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B2 工作項目××××××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表 C012A-2

十二-3、計畫查核點說明（本頁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

一、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請逐年填列，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二、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後續發展情形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

十二-4、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新公司或衍生公司 家	公司名稱
其他			

註：除上述各項成果項目外，另可依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在「其他」欄內填寫其他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之預期成果項目，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十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表 C013A)

(二)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1.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表 C013A)

(三)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5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四)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檢附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五)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網址：<http://nscnt66.nsc.gov.tw/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十四、本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布局分析及研發成果具體規劃（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 5 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 1 千萬元者，須填寫本表，如無者，免填）：

請具體說明，包括：本研究計畫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布局規劃與相關成果專利分析（專利地圖）、相關智慧財產權網站或資料庫檢索狀況、如何發展技術（技術分析）及其研發成果規劃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說明：

(一)	<p>本計畫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如超過計畫總經費50%，就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之研發成果，是否與企業協議共有研發成果(如合作企業配合款未超過計畫總經費50%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說明(至少應包含：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等事項)：</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二)	<p>本計畫如為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超過1人且分屬不同計畫執行機構，各總(子)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辦理技術授權時，是否由各研發成果歸屬機構以書面協商約定相關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三)	<p>未來計畫執行機構運用本項計畫研發成果時，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應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四)	<p>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方式是否採取非專屬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五)	<p>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六)	<p>未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七)	<p>其他：</p>

研發成果管理推廣單位：_____ (單位戳)

十六、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說明（應用型計畫或開發型計畫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須填寫本表，如無者，免填）：

計畫執行機構應於申請前，依本會「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如附表）與合作企業協議使用研發成果之授權內容協議書，並於計畫核定後明訂於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內（本會僅提供「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惟各計畫執行機構應與合作企業詳細商議約定契約內容）；另先期授權金應於計畫核定後與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同時撥付予計畫執行機構，合作企業於研發成果產生時即可依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逕行利用。

十六-1、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估算說明（如無者，免填）

- （一）申請應用型計畫或開發型計畫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請以文字說明本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授權金之估算方式、理由或程序…等。
- （二）估算先期技轉授權金時，建議考慮因素如下：投入之研發成本、技術之創新性、商品化之收益、對市場造成的競爭性、技術與產品的生命週期、授權的家數與限制，及管理服務績效或知識服務績效…等。

附件

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各合作企業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3項證件得免提供）
- (四) 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派員、設備相關等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會審查。（請依序勾選附件資料，如無者，得免附之）
 1. 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合作企業依規定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2.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合作企業依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1) 檢附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之評價資料，申請人並應提供擬派員學經歷、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參與計畫實驗、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供審查參考。
 - (2) 檢附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
 - (3) 經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
- (五) 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附註：本表適用全程計畫，因此第2年及第3年之計畫申請書，除有新加入之合作企業外，不須再附本表。

相關辦法及表格請上本會網址：

<http://web.nsc.gov.tw/>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項下查閱或下載利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若無身分證號碼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再加英文姓氏 (Last Name) 前 2 碼，組成 10 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 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 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生產並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等類別。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 (www.nsc.gov.tw) 「研究人才個人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 (一) 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研究人才」網頁內，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 (Fax: 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 4 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 (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 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研究人才」網頁內，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 2737-7592。

五、「著作目錄」部分，採線上登錄 (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 (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 (表 C302) 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 (公) 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 (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科會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會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填表日期： 20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7.	8.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 (B)新型專利 (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如授權之技術未獲准專利者，免填)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 (1) 語文著作 (2) 電腦程式著作 (3) 視聽著作 (4) 錄音著作 (5) 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一、繳交方式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應考量對合作企業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並對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為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之內，計畫執行單位應向本會線上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請務必將產生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 (STRIKE 網址：<http://nscnt66.nsc.gov.tw/strike>)。

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

二、完整報告內容格式：

本格式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完整報告之篇幅不限，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附錄。

(一)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A4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演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轉具體績效、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部分請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參照產學計畫申請書之計畫查核點(表 C012A-3)、計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表 C012A-4)等表件完成自評表，並就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技轉具體績效、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三、精簡報告內容格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格式如附件二。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附件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完整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先導型 開發型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

計畫編號：NSC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依規定，原則上不予公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查核點自評表 (請逐年填列)

一、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 (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期程一	期程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二、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後續發展情形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

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____項	完成技轉授權____項
專利	國內	預估____件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國外	預估____件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人才培育		博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博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碩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碩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他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他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SCI論文____件	發表SCI論文____件
		專書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技術報告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國外	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學術論文____件	發表學術論文____件
		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SCI/SSCI論文____件	發表SCI/SSCI論文____件
		專書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技術報告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新公司或衍生公司____家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_____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之稽核管考
(本計畫如合作企業派員作為出資比，須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 一、請具體說明，該派員參與計畫實際投入工作時間、參與實驗、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
- 二、各項目均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 三、合作企業派員姓名：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請簽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先導型 開發型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

計畫編號：NSC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摘要（500字以內）：

人才培育成果說明：

技術研發成果說明：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備註：依規定，精簡報告係可供國科會立即公開之資料，並以4至10頁為原則，如有圖片或照片請以附加檔案上傳，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年填列）

一、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二、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後續發展情形概述（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

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____項	完成技轉授權____項
專利	國內	預估____件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國外	預估____件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人才培育		博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博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碩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碩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他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他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SCI論文____件	發表SCI論文____件
		專書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技術報告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國外	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學術論文____件	發表學術論文____件
		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SCI/SSCI論文____件	發表SCI/SSCI論文____件
		專書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技術報告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新公司或衍生公司____家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_____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之稽核管考
(本計畫如合作企業派員作為出資比，須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 一、請具體說明，該派員參與計畫實際投入工作時間、參與實驗、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
- 二、各項目均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 三、合作企業派員姓名：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請簽名)